

和发廊妹生情 老汉婚外“金屋藏娇”

一名年过六旬的农村老汉,瞒着妻子和家人,在外偷偷买房。最终,纸包不住火,买房的秘密被家人揭开。

原来,这位老汉此前在小镇发廊里相识了一个外来妹,两人眉目传情,没过多久就姘居在一起。为了长相厮守,手头阔绰的老汉干脆瞒着家里人买了一套房子“金屋藏娇”,和这个外来妹过起了“老夫少妻”的婚外情生活。

可是,连老汉也没想到,这种“幸福生活”没维持多久就被一个个烦恼打破了,从家庭成员激烈争吵到最终对簿公堂,这位农村老汉对自己的不轨行为后悔莫及……

结识发廊小姐农村老汉动情

2003年12月的一个傍晚,寒风中,严老汉将一桶桶“泔脚”从饭店拉到养猪场后就准备回家了。在路上,经过镇上一家小发廊时,看见门口一名花枝招展的小姐正向他打招呼:“老伯,天这么冷,进来洗个头,暖和暖和吧。”

严老汉被这么一叫,骨头都酥了,竟鬼使神差地进了屋。刚才招呼他的小姐又开口了:“老伯,我们这里不仅洗头,而且还有其他特殊服务”,严老汉口上没吱声,但心里却明白。当该小姐挽着他的手欲进里屋时,严老汉假装半推半就地跟着进去了……

后来,严老汉知道这个小姐姓施,32岁,老家在安徽宿县农村,家中有丈夫,还有一个10岁的儿子。几年前,施小姐来到上海南汇某小镇,进入一家小发廊打工。而严老汉自从接受施小姐的“特殊服务”后,竟对施小姐动起了真情,三天

两头就往该发廊跑。而施小姐也好像特别“关心”严老汉的生活,对他问寒问暖。不久之后,受不了相思之苦的严老汉干脆来到施小姐租赁的住房里,和施过起了同居生活。

有一天,施小姐获悉严老汉的老宅已被征地拆迁,获得一笔数目可观的拆迁补偿款。等严老汉心情舒畅时,施就对他说:“你已经有钱了,何不拿出一点出来,我们两人去买一套住房,我这里租房每月可要200元。买房后,我俩可以好好地一起过生活,我会待你更好。”严老汉经这么一说,觉得施小姐说的话很有道理。

2006年2月,严老汉与施小姐一同来到南汇区芦潮港镇,相中了一套价格19万元的农村集资住房,严老汉从当地一家银行提取了购房款,来到房产公司办理了购房手续。随后,他又花了三四万元钱对新房进行了装修。一老一少就此过起了同居生活。

同时,严老汉与施小姐怕招到邻居的闲言散语,两人还装模作样地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房东为严老汉,房客为施小姐。

买房同居之后,两人感情更似加了蜜一样,但有时也会发生不愉快的事情。有一天,施小姐对严老汉说:“这次我回到安徽老家,已与丈夫离婚了,你也和你的妻子离婚吧,现在我想同你结婚。”

严老汉经她这么一说惊呆了,因为严老汉自从认识施小姐后,从未想过要和施小姐结婚,只是想和她做一对露水夫妻。当时,严老汉就一口拒绝:“小施,我年纪有一大把了,我女儿、儿子的年纪都比你大,现在和你结婚是不现实的,我俩现在不是过得好好的吗?”尽管两人为这事闹得不开心,但还是在同一个屋里生活。

偷情之事露馅决心痛改前非

再说,严老汉的妻子邹老太,虽然年长他几岁,但是一位非常贤惠的农村妇女,她体弱多病,不过对丈夫还是相当体贴的。对于严老汉在外“花心”和买房之事,她一直被蒙在鼓里,只知道丈夫起先从事到饭店拉“泔脚”给养猪场的工作,挣点小钱,后来严老汉透露,他在某镇建筑工地上找了一份看守工地的工作,夜里要经常不回家。而这些,邹老太都相信了。

有一天,在家中整理抽屉的邹老太,无意中发现了一张折叠好的小纸条,打开一看,虽大字不识,但凭感觉好像是购物发票。正巧这时女婿沈先生在家中,邹老太就将这张小纸条拿给了女婿看。沈先生一看,发现是一张购房付款凭证,付款人有严老汉与一个不相识的女性名字。

邹老太糊涂了:“老头子什么时候买的房子?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邹老太与女儿、女婿商量后,决定弄个水落石出。

之后,邹老太的女儿女婿来到严老汉购买房屋的所在地——南汇区芦潮港镇某居民小区,向当地村委会和邻居打听。邻居说:“严老汉与一外地女青年,经常一同住在这间房子里,这对‘老夫少妻’关系不太正常。”当地村委会出具了二人有姘居行为的证明。至此,一切都明白了,严老汉瞒着家人在外秘密买房,有不可告人的目的。

女儿女婿回家后,气愤的邹老太向严老汉揭了底牌。没想到严老汉并不否认有这么回事,经家人劝说后,决心痛改前非,答应与施小姐断绝不正当的关系。不久,邹老太与家人找到了施小姐,要求施小姐断绝与严老汉的不正当关系,并搬出现在居住的房屋。施小姐拒绝了邹老太的要求。施称,该住房是她与严老汉一起买的,住

自己的房子为什么要搬出?邹老太及家人哑口无言了,严老汉明明讲是用家里的19万元拆迁补偿款买的房,怎么变成了他与施小姐两个人一起买的?

还好,严老汉为证实自己独自买房,拿出了自己曾与施小姐签订过的一份房屋租赁协议。现在,施小姐不肯迁出住房,邹老太决定诉诸法院来解决此事。

发妻诉诸法院要求情妇迁出

2006年12月,邹老太以原告的身份将丈夫和施小姐告进南汇区法院。邹老太在起诉状中称,丈夫与施小姐为达到姘居之目的,恶意串通,将夫妻共有的房屋出租,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属无效行为,因此要求依法确认他们俩签订的出租协议无效,并由施小姐自系争房屋内迁出。

对此,邹老太提供以下证据:房屋出租证明一份,以证明施小姐仅是承租人,不享有房屋产权;购房时出让方会计出具的证明,以证明由严老汉支付19万元购买系争房屋,该房是邹老太与严老汉的共同财产之事实;当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严老汉以出租房屋为名与施小姐非法姘居之事实。

在法庭上,与施小姐一同坐在被告席上的严老汉对妻子提供的证据真实性均无异议,并同意邹老太的诉讼,也要求施小姐自系争房屋中迁出。

而施小姐辩解说,房屋出租协议是自己为办理暂住证而签订,购买房屋是与严老汉一起付的款项。为此她也提供了一组证据:发证及填发机关为南汇县某镇人民政府的“房屋所有权证”,以证明系争房屋属两人共有;交房款“收据存根”联,以证明交款人为两人。她说:“该房屋系我与严老汉共同购买,我对房屋享有所有权,邹老太无权要

求我迁出。”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邹老太所主张施小姐房屋迁让的诉请,系基于施小姐侵害其与严老汉对讼争房屋享有共同所有权、使用权这一侵权法律基础关系。

而在审理中,施小姐向法院提交的购置房屋“收据存根”及“房屋所有权证”,均记载房屋交款人及所有权人为施小姐与严老汉。因此,在对讼争房屋所有权存在争议的情况下,邹老太主张要求确认施小姐与严老汉之间的租赁合同无效并无实质意义,邹老太基于该诉讼亦无法达到可要求施小姐迁让的诉讼目的。经向邹老太释明后,邹老太仍坚持该诉讼,属请求权基础不当。

据此,法院于2007年12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邹老太要求确认严老汉与施小姐租赁协议无效并由施小姐自系争房屋内迁出之起诉。一审裁定后,邹老太不服,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后被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确权再上公堂法庭终判迁出

打了这场官司后,双方的矛盾并没解决,虽然严老汉、施小姐终止了姘居关系,但是严老汉夫妇与施小姐仍同住使用系争房屋。今年3月,以邹老太与严老汉为原告,施小姐再次被告进了南汇区法院,双方以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再次唇枪舌剑,对簿公堂。

在法庭上,严老汉夫妇称,老两口因征地房屋动迁而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2006年,严老汉亲自从当地银行领取了拆迁补偿款中的19万元,用该款购买了涉案房屋。此后,严老汉与施小姐两人在系争房屋中姘居生活,现在两人虽已终止姘居,但施小姐仍拒不迁出系争房屋。因此,请求法院判令确认系争房屋由严

老汉夫妇用拆迁补偿款出资购买,该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判令施小姐迁出系争房屋。

施小姐则反驳说,严老汉为了达到长期霸占自己的目的,怂恿其共同买房,因此,购房事宜是经双方事先商定的,买房时,由严老汉出资10万元、自己出资9万元,这些都有买房交款收据、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据上均写有自己的名字来证实。本人也曾出资3.8万元装修了该房屋。因此,系争房屋是自己与严老汉两人的共有财产。现双方关系已恶化,无法继续同屋居住,因此要求依法分割系争房屋,不同意严老汉夫妇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经法院调查,系争房屋由于开发建设中没有办妥相关手续,至今未能办好国家房地产管理机关颁发的房地产权证。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在案证据,认定系争房屋的购买款19万元由严老汉独自出资,该款来源于严老汉夫妇共同财产中的拆迁补偿款。施小姐所出示的“房屋所有权证”,它不是国家法定机关核发的房地产权证,因此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能直接依据该证内容确定系争房屋的所有人。同时,推定房屋装修由双方共同出资,出资额等同,施小姐对房屋装修部分可享有按份共有权。为了保护严老汉一方享有的房屋所有权,施小姐不能继续共同居住使用系争房屋,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迁出系争房屋,并由严老汉夫妇对施小姐的装修投入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

据此,2008年10月,南汇区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坐落于南汇区芦潮港镇的房屋归严老汉夫妇所有;严老汉夫妇给付施小姐财产补偿款1.8万元;施小姐迁出本判决所确定的房屋。

据《上海法治报》

交友不慎 女大学生婚后遭强暴

从小生活在父母呵护下,她一路走来顺风顺水,在学校里一直是优等生;可是,以优异成绩考入重点高校后,她却因交友不慎惨遭强暴;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这个“什么都不懂”的女孩小楠选择了沉默;不料,两个月后发现怀孕,让她方寸大乱,陷入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危机。是坚强地选择法律武器,还是独自承受这苦涩的恶果?日前,这位高材生孕妇带着焦虑和不安,拨通了411医院上海首条少女意外怀孕求助热线。

娇娇女邂逅发型师

小楠的家教十分严格,在父母呵护下,她就像是一朵温室里的花朵。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小楠一路走来顺风顺水,以老家状元的身份考进了上海市一所著名高校。在老乡和亲戚们眼里,小楠是一个发光体,不断吸引着众人的羡慕眼光。良好的人生开局,小楠没有让父母失望。

去年9月初,刚入学不久的小楠内心有些失落,同宿舍的三个室友都是都市女孩,既优秀又时髦,且个个都有男友追求。相比较而言,自己个子不高,穿着又很土气,甚至还不敢主动跟男生讲话。

每当看到室友们的双人

对,或是听到室友们躺在床上聊着自己的男友,自卑感总会在小楠心头悄悄萌芽,心里涌上一股说不出的失落感。

一次偶然的机会,小楠陪老乡去理发店做头发,邂逅了老乡的发型师,一个23岁的高个男人张健(化名),他长发飘飘很是健谈。说起街头巷尾的趣闻逸事,健谈的张健常常妙语如珠。加上两个人悬殊的身高,让小楠记住了这个人,却也无意间触动了命运的齿轮,引发了人生中的一次“危机”。

男子主动展开追求

连高中也没毕业的张健,对害羞的小楠格外殷勤。“听他自己说,他很早就到上海闯荡了,在一家理发店打工。他看上去挺清爽斯文的,与明星黎明长得颇有几分神似。”对记者重提痛苦往事,小楠不禁湿了眼眶。

张健为小楠做了几次头发,其间,显得颇为关心小楠,总是问东问西的,并向老乡有意无意透露自己对她有好感。与此同时,张健对小楠展开了追求,他经常在节假日用自行车载着小楠在上海穿街走巷品尝小吃,还约她唱歌和参加朋友聚会。

习惯了孤独寂寞的小楠,生活开始变得充实起来,逐渐有了融入上海的感觉。刚开始她感到十分开心,很高兴在异乡能认识张健这样一个朋友。

有个发型师在追小楠!短

短几个礼拜,消息很快就传开了,室友们都投来了羡慕的眼光,甚至还开玩笑说她钓到了金龟婿。

不善言辞的小楠虽然觉得在室友面前很有面子,可她内心仍很明白,自己和张健的文化背景、兴趣爱好相差太远。为了不让对方误会,她开始有意无意避着张健。

聚餐醉酒遭遇强暴

小楠的刻意回避让张健有些恼火,可是,表面上他仍表现得温文尔雅。特别是在朋友聚会时,言词间表现出一种以小楠为自豪的语气,嘴边说得最多的便是“小楠可是名牌高材生,你们在她面前不要说粗话哦,要显得斯文些”。有一次,张健甚至趁着酒意说小楠就是他女朋友,小楠用责怪的眼神制止他继续说下去。

去年9月底,张健趁周末提出和老乡办一次聚会,小楠盛情难却只得参加,她本想找了个好友一起去,可是对方正巧临时有事去不了。于是,小楠便一个人忐忑不安地赴约了。聚会选在一家酒吧,十多个年轻人玩疯了,不善交际的小楠被轮番劝了不少酒,不胜酒力的她很快就醉倒了,就连后来怎么回事都不知道。

次日凌晨,小楠悠悠转醒,感觉口干舌燥、头痛欲裂,想要爬起来喝水。昏暗中,一伸手仿佛摸到一张人脸,顿时心头一惊,混沌的思绪马上清醒起来,

逐渐想起前一晚聚会的事。摸索着打开灯光,小楠发现自己赤裸体睡在一个陌生的房间,身边竟然还躺着一丝不挂的他……

事后张健忙着对她解释,说他是情不自禁的,并希望她能接受他的感情。

怀孕后男方玩失踪

小楠痛哭一场后选择了逃避和遗忘,决定从此不再和张健打交道。起初半个月,张健天天发短信请求原谅,小楠都不予理会,渐渐地消息越发越少,10月底就没了声音。

对于生理知识几乎一无所知的小楠,并不知道自己怀孕了。直到12月中旬的一天,她拿着一本杂志,看到一篇关于怀孕生理变化的文章时,才意识到自身的异样。家境贫寒的小楠,借钱买来了早孕试纸,结果证实她确实怀孕了。

无助的小楠不知该向谁倾诉,无奈之下去找了张健。得知怀孕的消息,张健两手一摊说没钱。第二天再去找他,张健居然不认账了,说要做DNA,在场的张健老乡也帮着起哄羞辱小楠。又过了几天,张健突然辞了职,干脆来了个不告而别,就连平时住的出租屋也人去楼空了。

筹不到钱怎么办?巨大的思想负担和身体压力,让小楠变得越发沉默。当时,她疯狂地找了很多理发店,心里唯一的念头便是找到张健,必须让他付出代价。时间一天天过去,小

楠憔悴了许多,转眼拖到了2009年。小楠不敢告诉父母,甚至不想麻烦室友,可是,筹不到钱做手术,纸总有一天包不住火。

接受救助实施引产

走投无路时,小楠听说了上海有条少女意外怀孕求助热线,她像抓到救命稻草一样,立即赶到了411医院。热线志愿者、411医院少女门诊医生张峰蝶满怀疼惜地倾听了小楠的倾诉。日前,在求助热线和411医院的通力合作下,成功地为小楠进行了引产。历时两天一夜的“痛苦”经历,让小楠终生难忘。身体上的意外情况在社会救助下处理了,那内心创伤呢?也许会伴随她一生。

据悉,小楠已是张峰蝶医生近期接待的第四名约会怀孕少女。张峰蝶告诉记者,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父母们感叹孩子早熟,“什么都懂”。但是,孩子其实似懂非懂,像小楠这样“什么都不懂”的大有人在。

据上海市少女意外怀孕求助热线统计,热线开办3年来,通过热线救助的有2000余名怀孕少女,其中,20%在校学习成绩良好。她们虽然拥有骄人的学习成绩,但她们的“性商”——即性健康水平、性生理能力、性心理调适及性互动能力等多个方面都很低,心智不成熟,她们不懂得保护自己,在约会时也不知防范,甚至在遭受强暴后还忍气吞声。

■律师观点

保留证据及时报警

马永健律师认为,小楠遭遇强暴后,选择了沉默;事后发现怀孕了,又希望凭一己之力讨个说法,但这时已经错过了报案的最佳时机。实际上,遭遇类似情况后,最有效的维权途径是,在保证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及时报警,由警方介入调查。如果有顾虑,可以第一时间联系信赖的长辈亲友,向其寻求指导帮助。但是不管怎样,都应保留相关证据。

马律师指出,案发时,女性因顾虑放弃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并不意味着当事人权利的丧失。事后,如果她想追究,还是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立案侦查的。另外,即便证明发生过性行为,但是因强奸最本质的特征在于发生性行为时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因此,事发时女性(十四周岁以下除外)是被迫还是自愿往往很难说得清楚,就会造成强奸定性难度很大。

马律师提醒少女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恋爱交友观念;不要轻信他人,慎见网友;即便是见面,也应该选择较为公开的场所,不要轻易独自到私密的场所会见他人;如果发现苗头不对,应当想方设法先行脱身;如果不幸遭到侵犯,应及时报警。据《新闻晚报》